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511號

原告 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弘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黃宗哲律師

被告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銀和

被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，是倘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，即不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規定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訴外人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登公司）於民國102年5月21日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簽訂工程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國登公司承攬「金門大橋設計計畫第CJ02-C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後

0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
02 局（下稱高工局）合併為被告交通部高速公路（下稱高工
03 局），嗣因系爭工程進度落後，高工局通知國登公司於105
04 年6月29日起終止系爭契約，而國登公司為清償與原告間債
05 務，將遺留於系爭工程現場之P13、P15、P21、P22、P23、P
06 24、P28、P29、P33、P52、P53支棧橋型鋼（下合稱系爭支
07 棧橋型鋼）所有權讓與原告，惟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8 （下稱東丕公司）、高工局在未有正當法律權源下，持續共
09 同使用原告所有之系爭支棧橋型鋼，即屬無權占用原告所有
10 之物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
11 3條、第215條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東丕公司、高工局連
12 帶返還系爭支棧橋型鋼予原告，如返還不能時，應連帶給付
13 原告新臺幣2,6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聲明第2項如任一被告
15 已為履行者，其餘被告於其履行範圍內，同免返還或給付義
16 務。查原告雖以東丕公司之主營業所在地在高雄市小港區，
17 主張本院有管轄權，惟本件係屬被告數人之公司或機關所在
18 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本件係因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涉
19 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、第15條規定，應以侵權行為
20 地即被告占有使用系爭支棧橋型鋼所在地之行為地法院即福
21 建金門地方法院為其共同管轄法院，是本件應由福建金門地
22 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34
23 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爰依職權將本
24 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25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2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